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燕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燕山於民國112年9月4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屋內飲酒，因細故與告訴人葉福來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右頸擦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另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將告訴人停放於屋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，造成該機車大燈、方向燈破損、手把損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同法第354條之傷害、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惟上開各罪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蔡昀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